**申报科学技术奖项公示说明**

为规范科研奖励申报行为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学校科技人员申报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项均需进行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审批用印。公示需要准备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**一、组织申报单位工作通知的链接或者电子文件。**

二、**草拟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正文（word版）。**

写明依据\*\*奖项申报通知，现对“\*\*”项目进行公示，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的表格如下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完成人 | 完成单位 | 申报等级 | 公示日期 |
| \*\*\* | \*\*\* | \*\*\* | 一等奖 | 年月日-年月日 |

1. **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附件**

1、可参考公示附件模板，同时发送pdf和word版，命名为：项目名称-我校第一完成人姓名）。

2、如所申报科学技术奖项的通知公告对公示内容有更多要求，请在公示附件模板中进行补充。

3、公示将发布在科学研究院网站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，仅限校园网浏览，外网用户无法查看。

[以上三份材料请发送至kjcgk@chd.edu.cn。](mailto:以上三份材料请发送至kjcgk@chd.edu.cn。)另，学校组织申报的请按通知要求办理。成果与奖励办联系电话：61105257。